

#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吸收合并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方案 有关补充材料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84 号)及《关于核准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85 号), 根据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应将有关补充材料及时公告, 由于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的影响, 直至今日公司才可以公告相关补充资料。

补充的相关资料包括:

- 1、 公用科技吸收合并暨新增股份报告书全文
  - 2、 银河证券出具的关于公用科技吸收合并暨新增股份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3、 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用科技吸收合并暨新增股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二)
  - 4、 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用科技的财务顾问报告
  - 5、 广东香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用科技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6、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用科技收购报告书全文
  - 7、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用科技收购报告书全文摘要
- 相关资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说明。

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5 日